

证券代码：871856

证券简称：琪玥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出具了《关于作出终止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455号），因公司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

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及后续安排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4日起复牌，并于2026年1月28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琪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三、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10-84925601

邮箱：qyhbxs@qyep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5号瑞普大厦C座803

(二) 券商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10-85615727

邮箱：liuliu@ztfsec.com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